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家事法庭分案原則第 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同一家庭家事事件由同一股辦理之規定，有違法官法定原則，向少家法院聲請分別重新分案遭拒。聲請人為此陳情，經少家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高少家宗文字第 1130000112 號函，以陳情人就同一案件接續陳述系爭規定有所不當為由，函覆逕予存查，致聲請人無從獲得救濟，該函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指少家法院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